

附件1

取消的县级行政权力目录（96项）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取消依据	备注
1	县地方海事处	船员适任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属市级行政权力	
2		对未持有有效的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未配备防污染设备或者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修订	
3		对船舶靠泊未按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或者船舶靠泊未按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或者防污设备存在重大缺陷的港口、装卸站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修订	
4		对引航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注册和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修订	
5		船舶港务费、登记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92号）	
6		销毁无法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修订	
7		从事船舶污染物相关活动的能力和措施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修订	
8		船舶修造厂、拆船厂和从事散装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经营人污染事故应急计划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修订	
9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造成重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运管局行政处罚项目中第90项与第24项重复	取消第90项，保留第24项

10	县文化广播影视体育局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广体局行政处罚项目中第96项与第95项重复	取消第96项，保留第95项
11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12		食品流通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13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14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15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16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17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18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19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2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改变经营条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21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22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23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未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或者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未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或者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经营商户等采购，未索取并留存采购清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24		对餐饮服务企业未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记录制度，或者采购记录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进货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25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产品品种、进货时间先后次序有序整理采购记录及相关资料，妥善保存备查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26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27		对申请人提出餐饮服务许可申请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28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29		对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8号）	
30		对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	
31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销售药品或者调配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	
32		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8号）	
33		对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8号）	
34		对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35		对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36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37		对食品生产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38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未尽到进货查验义务、未建立并执行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39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食药监局行政处罚项目中第340项与第279项重复	取消第340项,保留第279项
40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建立、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41		对未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情形未依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42		对未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43		对食品生产者未及时对不安全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未根据有关规定对应当销毁的食品,及时予以销毁。未对召回食品的后处理进行详细的记录,并向所在地的市级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接受市级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44		对食品生产者未保存包括食品召回的批次、数量、比例、原因、结果等的召回记录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45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食品辅料等)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46		对食品标识标注不符合规定且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47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48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49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且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50		对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且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51		对食品标志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逾期未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52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53		对（食品添加剂）未按规定实施进货验收制度并建立进货台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54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55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56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57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58		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标注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59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60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6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62		对未经许可，擅自改变（食品）许可事项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63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食品流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食品流通许可证》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64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或者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6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66		对食品经营者的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食品经营者未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的，未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未向所在地县级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未依法办理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67		对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记录、保存销售信息或者保留销售票据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68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69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70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审查（食品）销售者经营资格、明确销售者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检查、不及时制止并报告销售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71		对食品经营者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72		对食品经营者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73		对食品经营者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74		对食品经营者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75		对食品经营者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76		对食品经营者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77		对食品经营者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78		对食品经营者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79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未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销售散装食品，未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销售生鲜食品和熟食制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所需要的温度、空间隔离等特殊要求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80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的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夸大的内容，或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81		对食品经营者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82		对食品经营者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83		对食品经营者经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食品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84		对食品经营者经营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进口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85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未标有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86		对食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87		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和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88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和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明确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89		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和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不依法履行管理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90		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和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没有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记载市场内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主要进货渠道、经营品种、品牌和供货商状况等信息；没有设置食品信息公示媒介，及时公开市场内或者行政机关公布的相关食品信息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91		对酒类经营者从不具有酒类产品批发资格的企业进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酒类管理实施细则》废止	
92		对酒类经营者非法转让酒类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酒类管理实施细则》废止	
93		对酒类经营者不按规定申办酒类许可证审核换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酒类管理实施细则》废止	
94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用非食品原料制作加工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制作加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95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96		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和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定期对入场食品经营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附件2

调整的县级行政权力目录（46项）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调整依据	备注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蓬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城管队伍管理的实施意见》（蓬安府发〔2016〕3号）	由县城管局调整至县住建局
2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蓬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城管队伍管理的实施意见》（蓬安府发〔2016〕3号）	由县城管局调整至县住建局
3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蓬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城管队伍管理的实施意见》（蓬安府发〔2016〕3号）	由县城管局调整至县住建局
4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蓬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城管队伍管理的实施意见》（蓬安府发〔2016〕3号）	由县城管局调整至县住建局
5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蓬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城管队伍管理的实施意见》（蓬安府发〔2016〕3号）	由县城管局调整至县住建局
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蓬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城管队伍管理的实施意见》（蓬安府发〔2016〕3号）	由县城管局调整至县住建局
7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蓬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城管队伍管理的实施意见》（蓬安府发〔2016〕3号）	由县城管局调整至县住建局

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蓬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城管队伍管理的实施意见》（蓬安府发〔2016〕3号）	由县城管局调整至县住建局
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蓬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城管队伍管理的实施意见》（蓬安府发〔2016〕3号）	由县城管局调整至县住建局
1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蓬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城管队伍管理的实施意见》（蓬安府发〔2016〕3号）	由县城管局调整至县住建局
11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蓬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城管队伍管理的实施意见》（蓬安府发〔2016〕3号）	由县城管局调整至县住建局
12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蓬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城管队伍管理的实施意见》（蓬安府发〔2016〕3号）	由县城管局调整至县住建局
13		对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处罚	行政处罚	《蓬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城管队伍管理的实施意见》（蓬安府发〔2016〕3号）	由县城管局调整至县住建局
14	县农牧业局	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航行签证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由县海事处调整至县农牧业局
15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由县海事处调整至县农牧业局
16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由县海事处调整至县农牧业局
17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由县海事处调整至县农牧业局
18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船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由县海事处调整至县农牧业局

19	县农牧业局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由县海事处调整至县农牧业局
20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由县海事处调整至县农牧业局
21		对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由县海事处调整至县农牧业局
22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由县海事处调整至县农牧业局
2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28号令）	由县卫计局调整至县人社局
24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	原名称为：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的处罚
25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	原名称为：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26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原名称为：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27		对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	原名称为：对药品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28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8号）	原名称为：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2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8号）	原名称为：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30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原名称为：对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31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原名称为：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后，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32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或者添加剂生产药品、医疗器械（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予以处罚的除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	原名称为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或者添加剂生产药品、医疗器械（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予以处罚的除外）的处罚
33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原名称为：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处罚
34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原名称为：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处罚

35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修订	原名称为：对生产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处罚
36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修订	原名称为：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的处罚
37		对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修订	原名称为：对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行为的处罚
38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原名称为：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39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的，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原名称为：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的处罚
4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修订	原名称为：对有关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餐饮服务提供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41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原名称为：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42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或者添加剂生产药品、医疗器械（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予以处罚的除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	原名称为：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或者添加剂生产药品、医疗器械（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予以处罚的除外）的处罚
43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原名称为：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处罚
44		对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	原名称为：对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发布广告的处罚
45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	原名称为：对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46		《药品经营许可证》缴销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	原名称为：缴销许可证

附件3

新增的县级行政权力目录（122项）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包括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3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4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5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处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6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7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8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处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9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1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12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13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办法》第四十九条	
14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1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16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17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18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19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20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21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22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23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24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25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26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27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28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29		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30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31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32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33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34		对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35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36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37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38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39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40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41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42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43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44		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45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46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47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条	

48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	
4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50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51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5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5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54		对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8号）第二十条	
55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56		对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8号）第十八条	
57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58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59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60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61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62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63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64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65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66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67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68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69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70		对销售者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条第一款	
71		对销售者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五十条第二款	
72		对销售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二项、第五十条第二款	
73		对销售者销售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五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74		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一条	
75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76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	
77		对个人或者家庭酿造的酒类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78		对未在配料表中标注各类基础酒、调味酒贮存年份及量比，并留存追溯、查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79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食用酒精加工生产酒类，禁止生产预包装酒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80		对流动销售散装白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81		对销售的散装白酒和泡酒的盛装容器和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82		对未按要求进行酒类储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83		对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的预包装酒类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84		对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和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8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未保持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8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8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8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8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90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9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92		对食品生产经营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9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9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9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9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	

97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	
9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二条	
9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	
10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	
10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	
10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六条	
10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七条	
10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七条	
10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七条	

106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七条	
10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七条	
108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	
109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	
110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	
111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	
112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	
113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	
114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115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16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117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二条	
11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	
119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120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121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122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